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的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舍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     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舍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—2024-01-10 21:29:04.633 05.284 ebda738de95149...